罪犯帅永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49号

　　罪犯帅永康，曾用名帅朝勇，男，1978年12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2月10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2013年9月10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2月17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，2015年8月15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6年3月11日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16年5月1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(2017)闽0623刑初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帅永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2968元，扣押赃款39366元用于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，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帅永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自愿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(2018)闽06刑终1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29年4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21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帅永康伙同他人于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间在漳浦县、云霄县、东山县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的方法，入户窃取他人的财物价值计人民币169497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3分，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563.5分，合计考核分3796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9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6分。其中2020年9月2日因交叉清监时被清出违反规定的物品（手缝针），扣20分；2020年12月17日因私自藏匿自制物品，扣20分；2021年9月12日因赤脚，扣20分；2021年12月14日因违反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行为举止不规范，扣1分；2022年1月1日发生争吵，扣3分；2022年3月5日随地吐痰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46866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35.9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46.0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6.3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帅永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帅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